

金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30%的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提高到16%,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提高政府统筹能力。

(二)加强预算执行。按照省人大批准的预算,及时批复省本级124个部门2015年度预算(其中一级部门预算单位111个),加快预算下达进度。部署省级部门及单位和市县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全省收回存量资金82.31亿元,调剂用于保民生、补短板。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各级政府和部门、单位的支出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支出。严肃财经纪律,坚决杜绝收取过头税、虚收空转财政收入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以及响重大的财政领域和事项开展监督检查,注重财政资金运行全过程监督。出台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选择部分重大项目开展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评审工作,评审结果作为安排部门预算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按时公开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除涉密单位外,108个省级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公开了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和部门预决算除涉密内容外,全部公开到项级科目。

## 五、深化财政体制改革

(一)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清理和规范财政省直管县民生性专项配套政策,为下一步配合中央开展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打下基础。开展市(州)级和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兑现财政综合考核和区域统筹发展激励政策,促进市县提高财政管理效能。调整和规范省对下转移支付分配办法,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养老保险制度、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探索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加强对经济形势的分析研判和国家重大财税政策的深入研究,2015年省财政厅报送的政务信息中有7条获得国务院领导批示。

(二)规范管理政府债务。出台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以及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对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加强在建项目后续融资等作出统一部署和安排。严控债务高风险地区新增债务,要求其出台债务化解工作方案和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成功发行政府债券2350亿元,及时转贷债券资金,有效缓解各级政府偿债压力,切实防范因偿债引发财政金融风险及社会稳定风险,腾挪出预算空间,用于弥补建设资金不足。

(三)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通过实施“黔微贷”、“贵人信贷通”等融资方式,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构建以省再担保公司为龙头、省市县政策性担保机构为延伸的担保体系,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推广运用PPP模式并出台具体实施意见,六盘水市综合管廊等10个项目成为财政部第二批示范项目,数量排全国第5位,投资总额90.48亿元。选取11个项目全省示范,总投资约24亿元。

(贵州省财政厅供稿,杨先涛执笔)

## 云南省

2015年,云南省实现生产总值13717.88亿元,比上年增长8.7%,高于全国1.8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2055.71亿元,增长5.9%;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5492.76亿元,增长8.6%;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6169.41亿元,增长9.6%。全省人均生产总值达27264元,比上年增长7.5%。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3069.39亿元,增长18%。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达245.27亿美元,比上年下降17.2%。其中,出口总额166.26亿美元,下降11.5%;进口总额79.01亿美元,下降27%。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103.15亿元,比上年增长10.2%;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01.9。

全省财政总收入3250亿元,比上年增长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08.1亿元,增长6.5%。全省发行的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173亿元、置换一般债券828.4亿元,中央补助收入2534.8亿元,上年结余收入311.7亿元,调入资金281.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12.8亿元,增长6.2%。置换一般债券还本支出828.4亿元,预算周转金安排使用0.5亿元,上解中央支出8.3亿元,调出资金5.1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74.8亿元。2015年,省级财政对下转移支付共计2494亿元。其中,返还性补助100.1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1276.3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1117.6亿元。

财政部对云南省均衡性转移支付比上年增长71.8亿元,增长28.6%。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范围首次扩围,将云南省澄江等4个县新增纳入国家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范围。首次将云南省威信、富宁两个县纳入革命老区补助范围。安排云南省边境地区转移支付增长18.4%,增幅创近年来新高。争取到并成功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567.4亿元。其中,新增债券209亿元、置换债券1295亿元、易地扶贫搬迁债券63.4亿元。

### 一、开拓创新,财税体制改革步伐加快

一是健全财税改革制度框架。报省委、省政府同意,先后印发了中期财政规划、盘活存量资金、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建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执行考核和非税收入管理等一系列制度规定,使云南省的改革始终走在全国前列。二是深化预算编审体系改革。全面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将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建立一般公共预算统筹机制,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额的5%调入一般公共预算。首次在省本级建立15.4亿元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三是整合专项资金。2015年,省级专项资金减少581项,支出项目较上年压缩46%。建立专项资金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创新竞争性领域专项资金管理方式。四是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在省级财政增收压

力持续加大的情况下,全年安排省对下一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1276.3亿元,比上年增长23.7%。省对下一一般性转移支付占转移支付总额的比重达到54%,比上年提高7.4个百分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均衡性、民族地区、生态功能区、边境地区、资源枯竭城市等6项财力性转移支付占比从2014年的16%提高到2015年的19.5%,基层财政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五是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69个省级部门申报的254个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目标审核。选取11家省级部门开展部门年度预算绩效报告发布试点。首次将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纳入省人大审议范围。在2015年全国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考评中,云南省有22个县(市)进入全国前200名,居全国第2位。六是通过“收、调、减、控”四项举措,把财政存量资金盘活使用。对16个州市、97个部门进行专项检查,全省共清理收回可统筹使用的存量资金127.1亿元,存量资金规模较上年末下降87%。七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明确分月、分季度预算执行的目标任务,制定支出考核办法并开展定期督查,建立预算执行约谈机制,支出进度明显加快,年终突击花钱现象得到根本改观。八是创新财政投融资方式。筹集20亿元资本金,组建云南省信用再担保公司。筹措63.4亿元,组建云南省扶贫投资公司。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起421亿元的PPP融资支持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18个项目列入全国第二批PPP试点项目。九是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建设。对政府购买服务事项进行清理,制定省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省级24个部门首次编制了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十是规范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加快建立“借、用、还”相统一的政府性债务管理体制,对各地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首次开展政府信用评级工作。十一是提升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效率。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建设继续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实现省级预算单位全覆盖。通过“以贷定存”、“以发定存”等方式,推进国库现金管理。十二是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除涉密部门外,所有财政拨款的部门均按要求公开了本部门预决算。全面推进“三公”经费公开。首次公开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调整方案。十三是落实税制改革政策。组织开展了税收优惠政策专项清理。认真实施“营改增”扩围,减轻试点企业负担7.5亿元。率先完成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启动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兑现各项税收优惠280亿元。十四是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健全完善非税收入预算审核机制,推行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加大非税收入监督稽查力度。十五是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推行。切实做好2016年至2018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将财政预算安排与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有机衔接,实施跨年度预算平衡。十六是理顺省与州(市)间事权。围绕促进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逐步理顺省与各地共同事权,将部分事权下放各地,研究调整省与州(市)间财政收入划分。

## 二、统筹兼顾,财政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一是全力以赴稳增长。研究出台财政部门落实稳增长政策的15条具体措施。筹措资金35.88亿元,保障重大项目

目前期工作经费、培育达标工业企业、奖励限上商贸企业、打造众创空间、发展电子商务、工业信贷引导和扩产促销等政策落实。二是优化结构推转型。省级安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3.88亿元,采取财政贴息、风险补偿、再担保等方式,推动实施“2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3个10千万元”工程重大项目和“两化融合”项目等,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三是创新施策扶三农。推进支农资金整合,全省财政农林水支出达到641.8亿元,创历年来新高,重点支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农田水利设施和“森林云南”建设。省级筹措扶贫资金61.12亿元,其中,争取中央资金达48.02亿元;发行易地扶贫搬迁政府债券63.4亿元,支持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继续实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普惠制”项目,加快推进100个美丽乡村建设,组织开展建制镇示范试点。国家级农业综合开发县扩大到91个,省级农业综合开发县基本实现全覆盖。四是夯实基础促跨越。全省共安排各类重点项目支出3500多亿元,实施“四个一百”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鲁甸及景谷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综合交通建设3年攻坚战顺利完成,“五网”建设5年大会战提前打响。五是构建和谐惠民生。全省财政用于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城乡社区、教育、科技、文化等方面的支出达到3450亿元,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达73.2%。稳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增资政策有效落实。支持创业园、众创空间、校园创业平台等政策的落实,促进创业就业工作。落实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提标。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养老服务体系持续巩固。全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启动政策性农房地震保险试点。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继续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稳步推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升。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巩固和完善,支持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迈出新步伐。加大对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的投入力度,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更加完善。六是协调运转保稳定。支持推进平安云南建设。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顺利实施。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支持实施旅游强省战略,促进藏区经济社会发展和长治久安。稳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试点。

## 三、多措并举,财政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一是国有资产管理和国企改革不断深化。完成162项国有资产处置审批。妥善解决中央下放云南省管理的煤炭、有色金属和军工企业关闭破产后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及时兑现国有企业中小学校、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差补助。做好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工作。二是政府采购效率进一步提高。建立放管结合的政府采购监管模式,全年政府采购规模较上年增长近2倍,采购规模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达到18%,节约率达10%。三是会计管理水平明显提升。继续实施高级会计人才培养“2311”工程。全面推进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会计人员和会计师事务所管理的制度建设更加完善,有效促进了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

发展。四是法治财政基础更加夯实。“六五”普法通过国家验收。行政审批事项清理改革工作圆满完成,确定了16项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五是涉外财政交流合作的效能凸显。全年共申报和实现外贷提款8亿美元,提升了云南省对外财经合作软实力。六是财政监督检查力度持续加大。成立云南省财政厅督查处,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全面深化财税改革,围绕厅党组的重大决定开展督查考核。在财政系统建立起奖励鞭策机制,有效地推动了各项工作的落实。组建云南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制定出台了一批行之有效的监督制度,将监督审核嵌入资金下达的全过程。切实做好审计配合工作,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成立了内部控制委员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七是财政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三纵三横”网络体系基本建成,业务应用系统覆盖面进一步拓展,平台一体化建设深入推进。

(云南省财政厅供稿,李越玫执笔)

## 西藏自治区

2015年,西藏自治区实现生产总值1026.39亿元,比上年增长11.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96.89亿元,增长3.9%;第二产业增加值376.19亿元,增长15.7%;第三产业增加值553.31亿元,增长8.9%。人均生产总值达31999元,增长8.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342.16亿元,比上年增长19.9%。进出口总额56.55亿元,比上年下降59.2%。商品零售价格指数为101.4,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02.0。

2015年,西藏自治区总财力1599.15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7.12亿元,增长10.35%,同口径比较增长24.83%;中央财力补助1332.37亿元,增长28.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82.22亿元,增长16.6%。西藏自治区各级国家税务部门强化税收征管,积极扩展税源,优化纳税服务,全力推动税收工作再上新台阶。

### 一、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一)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深入推进。一是实施全口径预算管理。建立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统一编报、有效衔接的政府全口径预算体系。加大对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公共财政预算的统筹力度,将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用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主要用于人员和机构运转等方面项目收支的11类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二是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将部门预算公开的自治区单位扩大至57家,占同级部门数量的59%。将部门决算公开的自治区单位扩大至64家,占同级部门数量的67%。扩大地(市)级部门决算公开范围,每地(市)选择试点部门达到同级部门数量的50%。启动县(区)级部门决算公开试点工作,每县(区)选取10家预算单位开展试点。“三公”经费安排使用情况纳入公开范围。三是启动实施中期财政规划。要求自治区级单位在编制2016年部门

预算的同时,科学编制三年部门预算,完成2016—2018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切实提高财政政策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

(二)稳步推进税收制度改革。一是继续推进“营改增”试点工作。与全国同步将交通运输业、部分现代服务业、铁路运输业、邮政和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并及时组织实施,试点扩围稳步推进,税制结构得以优化。二是全面清理规范财税优惠政策。按照中央和自治区要求,开展税收等优惠政策的全面摸底和清理工作,共清理税收等优惠政策34项。全面贯彻国务院有关税收等优惠政策的各项规定。

(三)研究推进自治区对下财政体制改革。围绕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重点对地(市)、县(区)政策性分级承担支出情况进行深入研究。扩大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加大县级基本财力的保障力度,2015年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865.04亿元。

### 二、财政宏观调控成效显著

(一)稳定财政基本建设投资,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多渠道筹措资金,累计落实基建投资351亿元,重点支持拉林铁路、拉林高等级公路、嘎拉山隧道和雅江特大桥、藏木水电站、拉洛水利枢纽工程等重点项目加快实施,有效发挥财政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二)扶持产业发展。设立30亿元的自治区富民强区政府投资基金。支持旅游文化、矿产资源、天然饮用水、藏医药等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加大对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大力支持藏青工业园、拉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园区经济快速发展。落实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奖励,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落实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产品生产贷款贴息政策,支持相关产业发展。支持南亚陆路贸易大通道建设,促进国内外贸易发展。

(三)充分运用消费政策。落实对城乡低收入群体的各项补贴政策,进一步提高居民的消费能力。继续加大对流通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

(四)推动经济转型升级。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加科技投入,支持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人才为动力、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结构优化升级。

(五)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继续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支持实施水生态、湿地生态补偿试点,继续实施“两江四河”流域造林绿化、退耕还林、退牧还草等重大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工程,推动自治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 三、保障民生事业优先发展

(一)促进教育事业全面发展。全面落实15年免费教育政策,教育“三包”年生均补助标准提高到3000元,惠及52万多名在园、在校学生。加大学前教育投入,重点推进农牧区学前双语幼儿园、城镇幼儿园标准化建设。落实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的各项财政扶持政策,改善农村义务教育